甘肃省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备选机构

限制条件与除名情形

一、限制条件

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已经申报的，申报无效：

1.因执业、经营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督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处罚或纪律处分未逾三年的。

2.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的、资质过期的、未参加相关部门年检或停业歇业半年以上的。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出资人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的。

4.近一年来被人民法院暂停备选资格的。

5.近三年来被人民法院从备选机构名册中除名的机构和由被除名的机构合并、更名等方式成立的机构以及被除名机构直接责任人成立、控股的机构。

6.机构或机构主要负责人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未建立健全资质规范和监管制度的，暂不纳入本次备选范围，待资质规范和监管制度健全完善后另行补充入册。

8.具有同类别（四大类机构除外）的关联企业，只能择一申请入册。

9.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司法委托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除名情形

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予以除名：

1.伪造机构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社会保险、纳税等材料的。

2.违反归口管理，在人民法院招揽业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司法委托案件或擅自接受业务部门直接委托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

4.超范围执业或相关执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的。

5.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

6.违反规定乱收费或拒不退还应退费用的。

7.司法委托过程中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的。

8.司法委托过程中私下接收一方当事人材料的。

9.丢失委托资料或证据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10.鉴定、评估程序严重违规或鉴定、评估结果明显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虚假拍卖公告或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12.鉴定意见被采信后，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

13.操纵竞价或者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的。

14.备选机构在入册后，机构资质、人员资格、专业执业人员人数等达不到入册条件的。